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4日，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披露了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5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的告知函，经广西国资委同意，柳钢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203,469,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柳钢集团发来的告知函获悉，截至2018年5月31日17:00公开征集期结束，柳钢集团收到1个意向受让方以有效形式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及保证金。柳钢集团将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最终受让方后与其签订协议并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通过评审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